

# 「興大校友」暨「興大傑出校友」刊物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興大校友〉及〈興大傑出校友〉等刊物之編輯事物，特成立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由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熱心服務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及由召集人推薦若干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編輯委員原則上一任二年，編輯委員若期中出缺，得請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繼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編輯委員均為義務職，其職掌如下：
- 一、負責編輯及出版「興大校友」、「興大傑出校友」及校友聯絡中心電子報等刊物。
  - 二、對其所邀約之稿件有事先審閱之責任。
  - 三、出席編輯委員會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